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，没有则不提供。供应商声明函将随结果 公告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安康市中心医院）的（安康市中心医院耳鼻喉科二氧化碳激光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二氧化碳激光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市迪美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64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1.6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手术器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桐庐斯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安康炜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.02.11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